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告〔2020〕9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新郑市主城区和龙湖镇镇区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

1. 新郑市主城区：神州路以西、343国道（原炎黄大道）以北、老107国道以东、新村大道以南区域的所有道路（不含343

国道、老 107 国道)。

2. 龙湖镇镇区：103 省道（老 107 国道）以东、祥云路以南、中华路以西、107 连接线以北区域的所有道路（不含 103 省道、107 连接线、中华路）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每天 8 时至晚 20 时实施限行。

三、限行规定

(一) 按机动车号牌（含临时号牌和外地号牌）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（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），实行单号单日、双号双日行驶。具体为：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（1、3、5、7、9）在单日上路行驶；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（2、4、6、8、0）在双日上路行驶。

(二) 为保障城市生产、生活正常运转，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1. 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；
2. 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出租客运汽车（含预约出租客运汽车）、校车、残疾人专用车；
3.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各类行政执法车辆、道路清障及事故救援专用车辆；
4. 车身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、园林、环保、市政（含污泥运输）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通信、邮政（含报刊发行、快递）、押款、保险查勘、新闻采访、医疗废物转运等

专用车辆；

5.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(三) 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，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(四) 各类货车（含新能源货车）除了遵守本通告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新郑市对货车的其他限行、禁行规定。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，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

四、广大交通参与者要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，提前选择交通方式，合理规划出行路线。用于婚丧嫁娶的车辆、乘坐危急病人的车辆违反限行规定被查处的，可向交警部门说明情况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不予处罚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通过视频监控抓拍和公安民警路检路查予以处罚。

六、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》（新政告〔2017〕16号）自2020年12月10日起暂停施行，2021年1月1日起恢复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0年12月8日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
